

上海班德拉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0”触电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8月20日23时20分左右，浦东新区花木街道迎春路1135号商铺在装修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授权，由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浦东新区总工会、浦东新区花木街道办事处并邀请浦东新区监察委员会派员组成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事故发生原因，认定事故性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上海班德拉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班德拉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27日；住所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法定代表人：马惠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5X39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共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指导；文化用品销售，自有设备出租赁。

2.上海证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大物业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21日；住所地址：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532室；法定代表人：付磊；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03101780L；经营范围：物业管

理、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庭园绿化、室内装潢、收费停车场库（临时新村），保洁服务，货物装卸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健身服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会展服务，投资管理，商务咨询，票务代理。食用农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劳防用品、办公用品、服装服饰、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的销售，电子商务。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马惠钧，班德拉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体负责公司的经营，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潘永其，迎春路1135号商铺室内装修承包人，对商铺装修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负责。

3.万德意，迎春路1135号商铺室内装修钢结构制作安装承揽人，对该商铺的钢结构的制作及安装负责。

4.余万根，迎春路1135号商铺室内装修钢结构安装施工人员，持有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金属焊接切割有效证书，负责现场钢结构焊接和安装。

5.夏经纬，迎春路1135号商铺室内装修钢结构安装施工人员（冷作工），负责现场钢结构制作和安装。

6.李德章，迎春路1135号商铺室内装修钢结构安装施工人员，负责现场钢结构制作和安装。

7.周公德，证大物业公司大拇指广场管理处项目经理，负责大拇指广场管理处的日常工作。

8.吕庠生，上海伴你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健身教练，负责帮助马惠钧筹备健身房。

（三）相关合同（协议）签订情况

1.班德拉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将迎春路1135号商铺装修项目发包给潘永其（自然人），双方签订了《商铺装修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施工。

2.潘永其承接商铺装修业务后，将其中制作和安装钢楼梯业务包给自然人万德意承接，后期变更增加的钢架构夹层的制作与安装仍由万德意承接，双方未签订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

3.证大物业公司大拇指广场管理处同商铺租户（吕庠生代表）和上海华盖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公司）签订有《大拇指广场二次装修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其中乙方在装潢时必须遵守甲方提供的《大拇指广场装修须知》以及其他相关要求。

（四）商铺装修手续办理情况

迎春路1135号商铺装修施工备案手续于2020年7月23日完成办理，班德拉公司由吕庠生作为代表和潘永其共同办理，潘永其在办理备案手续过程中提供了《房屋商铺租赁合同》，租户班德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华盖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致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资质证书复印件等材料，并提交了《大拇指广场租户二次装修申请书》（施工方由华盖公司盖章），经证大物业公司审核通过，并由项目经理周公德签字确认。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报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8月20日19时10分左右，万德意、余万根、李德章、夏经纬四人来到迎春路1135号商铺进行钢结构夹层安装施工，施工至23时10分左右，万德意等四人准备将放置在一层地面的一根工字钢梁抬至脚手架上，然后人爬上脚手架将钢梁抬至安装位置，待一端钢梁卡住后，另外三人再抬住另一端，由电焊工对卡住钢梁进行点焊固定。

23时20分左右，余万根和李德章就将一层北侧的脚手架抬至要安装钢梁位置的下方，夏经纬和万德意站在钢梁南侧，当余万根和李德章走到钢梁北侧准备搬运钢梁时，余万根发现万德意双手和身体靠在金属脚手架上一动不动，余万根感觉异常，上前将万德意身体推开，接触到万德意身体时感觉到有电后向夏经纬和李德章喊：“触电了”，夏经纬和李德章见状立即将脚手架旁边地面上的拖线板移开并拔掉插头，然后将万德意移至平整处。

（二）救援和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工友们叫来在商铺门外的三名健身教练一起对万德意进行紧急施救，其中一名健身教练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急救人员到场后将万德意送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后抢救无效于翌日2时40分死亡。

三、勘察调查及鉴定情况

（一）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迎春路1135号商铺内，钢结构夹层已部分完成安装，现场地面凌乱堆放有工字钢梁（钢梁长5.7米、重约150公斤）、施工设备机具（落地式电风扇、手持砂轮机、拖线板及电箱等）。西北角墙面上设置有一个配电箱，脚手架放置在一层中央位置，脚手架为金属材质，具体尺寸：长1.9米、宽0.93米、高1.7米。触电关联的拖线板放置在脚手架西南侧支撑脚旁。（如下图所示）



（二）现场用电检测情况

触电关联的插线板为220伏交流电压，有两个拖线板连接至脚手架旁（设电源侧为1号拖线板、脚手架侧为2号拖线板）火线和零线直接取自墙面配电箱，保护接地线未接，电源路径为：配电箱出线开关—2根单芯绝缘导线—2号拖线板—电风扇、手持砂轮机等设备（经检测电气绝缘良好），回路中无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2号拖线板由三芯插头、七芯软电缆、拖线板插座组成。七芯软电缆由红、黄、蓝、棕、灰、黑、黄绿相拼七种色彩软股导线组成。

三芯插头由4根导线接入。火线L级由黄、黑色软股导线并接；零线N级由棕、灰色软股导线并接；保护接地线未接。其他红、蓝、黄绿相拼三色三根软股导线未接设备，且铜线外露在三芯插头侧。

拖线板插座由5根导线接入。火线L级由黄、黑色软股导线并接；零线N级由红、灰色软股导线并接；保护接地极由棕色软股导线接入。蓝、黄绿色相拼软股导线未接设备，且铜线外露在拖线板插座侧。

由于上述拖线板插座接入的导线错接，导致使用2号拖线板插座电源时，三芯插头的裸露的红色软股导线带220伏交流电压。红色软股导线碰触裸露的黄绿相拼色软股导线，经现场检测，2号拖线板插座裸露的黄绿相拼色软股导线带220伏交流电压。

2号拖线板插座裸露的黄绿相拼色软股导线裸露铜线碰触脚手架（地面干燥故无接地）并带220伏交流电压。旁边的金属工字钢梁与地面接触面积大，且地方潮湿，属接地体。

（三）死者鉴定情况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对万德意尸表检验及组织学检查发现：万德意双侧脸结膜出血；胸前区圆形印痕，伴皮肤破损；双手十指指甲床紫绀；镜下左膝皮肤表层出血。

鉴定结论为：无法明确万德意死因，如需明确死因，建议尸体解剖。

（四）综合分析判断

根据现场勘查、鉴定及调查情况综合分析判断：8月20日23时，万德意在作业过程中，脚碰触地面工字钢梁，人体潮湿与接地体接触也属于接地状态，脚手架此时带有220伏交流电压状态，当手碰触到脚手架时，手与脚构成触电回路，造成万德意触电（示意图如下）。



（五）安全管理情况

1.班德拉公司将迎春路1135号商铺室内装修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人潘永其，且未履行发包方安全管理责任。

2.装修承包人潘永其未履行装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职责，放任施工作业现场违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拖线板，且线路存在破损，无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事故隐患。

3.装修承包人潘永其提供了华盖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了店铺装修备案手续。

4.证大物业公司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管理手册》，其中包括有《二次装修管理规定》，且按规定对迎春路1135号商铺室内装修进行了备案手续办理，但是对施工方提供的材料审核不严，流于形式，在施工方潘永其未提供施工合同、且其他材料证章明显不符的情况下，仍为其办理装修备案手续。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死亡人员情况

死者：万德意，男，29岁，湖北省英山县人。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30万元整。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认定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装修现场供电线路回路无剩余电流保护装置，违规使用不符合施工临时用电规范的拖线板，电源线裸露接触移动脚手架，使脚手架带电，导致万德意触碰脚手架时触电。

2.间接原因

(1) 班德拉公司将装修项目违规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人潘永其，且未履行发包方安全管理责任。

(2) 承包人潘永其未履行装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职责，放任施工作业现场违规使用施工临时用电规范的拖线板，且线路存在破损、无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事故隐患。

(3) 证大物业公司在施工方未提供施工合同，且提供的材料证章明显不符的情况下，办理装修备案手续。

(二)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8.20”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周公德，证大物业公司大拇指广场管理处项目经理，二次装修备案手续材料审核不严，在施工方未提供施工合同，且提供的材料证章明显不符的情况下，为潘永其办理装修备案手续，违反了《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潘永其，装修承包人，未履行装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职责，放任施工作业现场违规使用不符合施工临时用电规范的拖线板，且线路存在破损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 对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班德拉公司违法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自然人潘永其，且未履行发包方安全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七、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落实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班德拉公司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不得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同时要认真履行发包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二) 证大物业公司要认真完善和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各岗位人员的安全意识及责任意识，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施工资质、严把施

工单位安全准入关，同时要确保办理备案的施工单位与施工合同一致；要督促商铺进场施工单位吸取事故教训，积极配合属地安全管理部门有关小型装修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大拇指广场商铺装修施工安全受控。要认真履行物业安全管理义务，加强商铺装修作业现场的安全巡查力度，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及事故隐患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8.20” 万德意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0年10月30日